# 2024年房屋征收决定书无效案例(22篇)

来源：网络 作者：雪域冰心 更新时间：2024-09-03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房屋征收决定书无效案例篇一法定代表人朱卫...*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房屋征收决定书无效案例篇一**

法定代表人朱卫东，主任。

被征收人(以下简称被申请人):陆。

根据杭下政征字〔20xx〕1号《xx市xx区人民政府关于地铁2号线建国路站房屋征收决定》，申请人组织实施地铁2号线建国路站工程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

因与被申请人未能在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成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申请人于20xx年4月11日书面向本机关申请做出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并提交了房屋征收补偿决定申请书和相关证据材料。本机关于20xx年4月14日受理后，指定丁晓玲担任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听证会主持人，张伟钢、张蓉晖担任听证员，孙少燕担任记录员。20xx年4月14日本机关将《房屋征收补偿决定申请受理通知书》、《房屋征收补偿决定申请书》和《陆房屋征收补偿方案》送达被申请人，并于20xx年4月22日组织召开房屋征收补偿听证会，公开听取申请人、被申请人、评估机构以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街道和社区代表的意见。被申请人经书面通知未到会。20xx年6月27日，本机关将《房屋征收补偿方式选择告知书》以及拟用于产权调换房屋评估报告送达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寄来回复函，明确表示不同意产权调换的补偿方式。

为保障公共利益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顺利进行，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地铁2号线(建国路站)工程建设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之规定，本机关作出补偿决定如下：

一、申请人采取货币补偿方式补偿被申请人。申请人应当给予被申请人xx区凤起路60号3单元401室住宅房屋货币补偿款人民币4255525.52元。货币补偿补偿款组成如下：

1.被征收房屋的补偿款(不含装修及附属物)：3360232元

2. 货币补贴(房屋评估价格20%)：672046.40元

3. 新购房屋税收补贴和奖励(房屋评估价格5%)：168011.60元

4. 临时安置费(102.34㎡×44元/月㎡×12个月):54035.52元

5. 搬家补助费(发放1次)：1200元

二、被申请人应当配合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对房屋装修及附属物进行评估，申请人应当根据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另行支付房屋装修及附属物补偿费以及电话移机和有线电视、管道煤气、宽带网迁装等迁移费用。

三、被申请人必须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搬迁腾空xx区凤起路60号3单元401室住宅房屋交付申请人。

被申请人如不服房屋征收补偿决定的，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xx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三个月内直接向xx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且在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又不搬迁的，本机关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年月日

**房屋征收决定书无效案例篇二**

征 收 人：xx市人民政府，地址：贤良路333号。

被征收人：王(房屋所有权人)，男，1979年10月08日出生，住址：浙江省xx市xx镇xx村路号，身份证号码：x0219xx。

被征收人：蒋(房屋共有权人)，女，1981年11月05日出生，住址同上，身份证号码：x0219xx。

因旧城改造和xx公园项目建设的需要，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征收人于20xx年8月12日依法作出xx市老政府地块(一期)房屋征收决定(龙政发〔20xx〕97号)。本次征收活动的房屋征收部门为xx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征收实施单位为xx市旧城改造开发有限责任公司，xx市华楼房地产评估事务所为被征收人选定的被征收房屋评估机构。

一、基本情况

被征收人坐落在xx市清风路12号的房屋位于规定的征收范围，房屋所有权证号为xx市字第00102号，共有权证号为xx市字第00102号，建筑面积58.52平方米，房屋用途为住宅，认定为附属用房面积3.74平方米。

二、争议事实和理由

《老政府地块(一期)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规定的征收时间为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起至20xx年1月20日，提前签约截止时间为20xx年12月15日，腾空搬迁截止时间为20xx年1月20日，并予以公告。被征收人的房屋坐落在该征收范围内，在补偿方案规定的签约时间内，因被征收人提出补偿要求超出了《老政府地块(一期)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补偿标准，故未能与房屋征收部门签订补偿协议。

三、补偿决定内容

(一)货币补偿方式

对被征收人的货币补偿金额为：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为人民币354531.88 元;搬迁费为人民币1500元;临时安置费为人民币5266.80元，共计补偿为人民币361298.68元，全部存储在建设银行南桥支行xx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房屋征收补偿资金专户。

(二)产权调换方式(现房安置或期房安置)

如被征收人选择房屋产权调换，按市政府公布的《老政府地块(一期)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安置地点和安置原则选择安置房屋，并由房屋征收部门与其结清被征收房屋价值与产权调换房屋价值的差价。

以上两种补偿方式由被征收人自行选择其一。

(三)过渡方式

被征收人根据《老政府地块(一期)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选择过渡方式。

(四)补偿决定依据和理由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和《老政府地块(一期)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等有关规定，因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在补偿方案规定的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作出本决定。

(五)权利和义务

被征收人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与房屋征收部门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并腾空搬迁被征收房屋。

被征收人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在本决定书规定的期限内又不搬迁的，征收人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年月日

**房屋征收决定书无效案例篇三**

征收人：x区人民政府，住所地：河大道118号。

法定代表人：葛锐，区长。

被征收单位：x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女，

公司地址：x镇平塘王工业园。

因上海路项目建设需要，征收人于20xx年3月2日作出《包河区房屋征收决定》(合(包)房征决[20xx]第(3)号)，同日发布《合肥市包河区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合(包)房征告[20xx]第(3)号)，决定对上海路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的房屋实施征收。本次征收活动的房屋征收部门为合肥市包河区房屋征收办公室，征收实施单位为合肥市包河区淝河镇人民政府。

被征收人所有的位于合肥市包河区淝河镇平塘王工业园房屋在上海路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没有房地产权证等合法有效证明，被征收人在规定的签约期限内未与房屋征收部门达成补偿协议。

征收人认为征收部门的征收程序合法，现征收决定规定的签约期限已过，本征收项目138户已达成协议127户,仅剩被征收人等11户,完成征收比例达92%。经征收实施单位多次沟通，被征收人仍不能与房屋征收部门达成补偿协议。

为切实维护公共利益，保障房屋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和城市建设的顺利进行，现依据《合肥市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合政〔20xx〕175号)、《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合肥市被征收土地上房屋其他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合政秘〔20xx〕121号)、《查处违法建设(第一阶段)有关问题的几点解释》(合规〔20xx〕57号)等文件，以及《上海路项目集体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方案》，对被征收人安徽省石强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被征收的房屋作出如下征收补偿决定：

一、房屋征收部门对你单位无合法证照房屋不予补偿;

二、你单位应当在接到本征收补偿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位于平塘王工业园的房屋腾空并交付房屋征收部门。

如对本征收补偿决定不服的，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征收补偿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合肥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者在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向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在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又不搬迁的，征收人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特此决定

x区人民政府

年8月26日

**房屋征收决定书无效案例篇四**

为了实施自治县城镇总体规划，进一步改善居民的居住条件和环境，本级政府依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办法》等法规相关规定，经依法履行对征收补偿方案进行论证、征求公众意见、公布征求意见、根据公众意见对征收方案进行修改、组织征收听证会、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法定程序后，22号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征收补偿费用已足额到位。现本级政府决定，对22号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用地蓝线范围内的房屋依法进行征收：

一、严格按照“22号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实施房屋征收工作。

二、征收时间：20xx年6月16日至20xx年8月16日;

签约时间：20xx年6月16日至20xx年7月16日。

三、本次征收项目所需补偿费用已足额到位，并专户存储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银行名称)。存储户：焉耆回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资金专户。

四、本次征收决定确定的征收时间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取暴力、威胁或者违反规定中断供水、供热、供气、供电和道路通行等非法方式迫使被征收人搬迁。

五、本决定发布后，不得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实施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和改变房屋用途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

六、征收范围内的被征收人对本征收决定不服的，可以在自知道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巴州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知道本决定之日起90日内，向焉耆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自治县人民政府

年6月16日

**房屋征收决定书无效案例篇五**

为了实施自治县城镇总体规划，进一步改善居民的居住条件和环境，本级政府依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和《x自治区实施办法》等法规相关规定，经依法履行对征收补偿方案进行论证、征求公众意见、公布征求意见、根据公众意见对征收方案进行修改、组织征收听证会、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法定程序后，22号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征收补偿费用已足额到位。现本级政府决定，对22号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用地蓝线范围内的房屋依法进行征收：

一、严格按照“22号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实施房屋征收工作。

二、征收时间：20xx年6月16日至20xx年8月16日;

签约时间：20xx年6月16日至20xx年7月16日。

三、本次征收项目所需补偿费用已足额到位，并专户存储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银行名称)。存储户：焉耆回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资金专户。

四、本次征收决定确定的征收时间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取暴力、威胁或者违反规定中断供水、供热、供气、供电和道路通行等非法方式迫使被征收人搬迁。

五、本决定发布后，不得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实施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和改变房屋用途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

六、征收范围内的被征收人对本征收决定不服的，可以在自知道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巴州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知道本决定之日起90日内，向焉耆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xx县人民政府

年6月16日

**房屋征收决定书无效案例篇六**

征收人：xx市人民政府

地址：xx市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梁 职务：市长

被征收人：李

为改善原电机厂周边区域居住环境，加快我市旧城区改造进程，xx市人民政府于20xx年8月10日作出了《xx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原电机厂及周边区域棚户区一期改造范围内房屋征收的决定》卫政文〔20xx〕139号决定对原电机厂及周边区域进行棚户区改造，并对改造范围内所涉及的房屋及其附属物、构筑物等进行征收。该范围内房屋征收决定已于20xx年8月10日公告，被征收人李忠海的房屋属该征收范围内。征收人为被征收人提供了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但被征收人与房屋征收部门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达成任何形式的补偿协议。

为确保该棚户区项目工程顺利建设和安置广大被征收户的需要，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及《原电机厂及周边区域棚户区改造一期工程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的规定，经房屋征收部门报请，现对李忠海被征收房屋作出如下补偿决定：

一、选择货币补偿。根据评估机构对其被征收房屋出具的房屋评估报告及《原电机厂及周边区域棚户区改造一期工程房屋征收补偿方案》之规定核算，给予207261元补偿(补偿明细见附件)。

二、选择产权调换。由征收部门提供安置房源，按《原电机厂及周边区域棚户区改造一期工程房屋征收补偿方案》之规定执行。

以上决定，被征收人可以自愿选择一种征收补偿方式，与征收部门签订补偿协议。如在被征收人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限内未选择补偿方式的，视为选择货币补偿，放弃房屋产权调换。补偿款依法向公证部门办理提存。

被征收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的又拒不搬迁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决定自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未被依法撤销之前具有执行力。

特此决定。

xx市人民政府

年九月二十九日

**房屋征收决定书无效案例篇七**

征收部门(以下简称申请人):杭州市下城区房屋征收和补偿管理办公室，住所地杭州市下城区潮鸣寺巷潮鸣苑16幢东单元。

法定代表人朱卫东，主任。

被征收人(以下简称被申请人):

孙忠良,男,汉族, 住址：杭州市下城区九新里19-21号1单元103室。常住地:衢州市柯城区花园街道衢化路1176弄12号。

姜云彩,女,汉族 ，住址：杭州市下城区九新里19-21号1单元103室。

根据下政征字〔20xx〕第1号《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申请人组织实施杭氧生活区整体改造项目(一期)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

因与被申请人未能在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成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申请人于20xx年5月21日书面向本机关申请做出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并提交了房屋征收补偿决定申请书和相关证据材料。

被申请人未在《房屋征收补偿方式选择告知书》规定的期限内对补偿方式和过渡方式作出明确选择。在谈话记录中明确表示选择产权调换。

为保障公共利益和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杭氧生活区整体改造项目(一期)房屋征收补偿方案》之规定，本机关作出补偿决定如下：

一、申请人采取产权调换的补偿方式安置被申请人，产权调换房屋为本市杭氧生活区整体改造项目安置房(原地段期房)，房屋建筑面积不小于48㎡且房屋评估价值不少于人民币811056元(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与安置房屋建筑面积48平方米房屋价值以内部分不支付房款，超过建筑面积48平方米房屋价值部分按规定支付差价)。产权调换房屋和被征收房屋的差价以及搬迁费、临时安置费、电话移机和有线电视、管道煤气、宽带网迁装等迁移费用，由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按《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和《杭氧生活区整体改造项目(一期)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的有关规定进行资金结算。

二、申请人提供本市下城区东新街道白石路香源公寓7幢3单元704室(建筑面积52.8 ㎡)住宅房屋一套作为周转用房。

三、被申请人应当配合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对房屋装修及附属物进行评估，申请人应当根据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另行支付房屋装修及附属物补偿费。

四、被申请人必须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搬迁腾空下城区九新里 19-21号1单元103室住宅房屋交付申请人。

被申请人如不服房屋征收补偿决定的，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杭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且在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又不搬迁的，本机关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政府

年6月30日

**房屋征收决定书无效案例篇八**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和《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规定，市(县、区)人民政府对市(县、区)政府征收部门拟定的《 地块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进行了审查及论证，认为该方案符合公共利益的需要。据此，市(县、区)人民政府做出《 人民政府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 政房征〔 〕 号)，对 地块国有土地上房屋实施征收，征收事宜如下：

一、征收范围：东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二、征收主体： 人民政府三、征收部门：

四、征收实施单位(委托单位)：

五、征收实施时间：自本决定公告之日起实施。

六、签约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2

七、 地块国有土地上房屋被依法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附：《 地块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人民政府(公章)

年 月 日

**房屋征收决定书无效案例篇九**

征 收 人：xx市人民政府，地址：贤良路333号。

被征收人：王(房屋所有权人)，男，1979年10月08日出生，住址：浙江省xx市xx镇xx村路号，身份证号码：x0219xx。

被征收人：蒋(房屋共有权人)，女，1981年11月05日出生，住址同上，身份证号码：x0219xx。

因旧城改造和xx公园项目建设的需要，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征收人于20xx年8月12日依法作出xx市老政府地块(一期)房屋征收决定(龙政发〔20xx〕97号)。本次征收活动的房屋征收部门为xx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征收实施单位为xx市旧城改造开发有限责任公司，xx市华楼房地产评估事务所为被征收人选定的被征收房屋评估机构。

一、基本情况

被征收人坐落在xx市清风路12号的房屋位于规定的征收范围，房屋所有权证号为xx市字第00102号，共有权证号为xx市字第00102号，建筑面积58.52平方米，房屋用途为住宅，认定为附属用房面积3.74平方米。

二、争议事实和理由

《老政府地块(一期)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规定的征收时间为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起至20xx年1月20日，提前签约截止时间为20xx年12月15日，腾空搬迁截止时间为20xx年1月20日，并予以公告。被征收人的房屋坐落在该征收范围内，在补偿方案规定的签约时间内，因被征收人提出补偿要求超出了《老政府地块(一期)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补偿标准，故未能与房屋征收部门签订补偿协议。

三、补偿决定内容

(一)货币补偿方式

对被征收人的货币补偿金额为：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为人民币354531.88 元;搬迁费为人民币1500元;临时安置费为人民币5266.80元，共计补偿为人民币361298.68元，全部存储在建设银行南桥支行xx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房屋征收补偿资金专户。

(二)产权调换方式(现房安置或期房安置)

如被征收人选择房屋产权调换，按市政府公布的《老政府地块(一期)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安置地点和安置原则选择安置房屋，并由房屋征收部门与其结清被征收房屋价值与产权调换房屋价值的差价。

以上两种补偿方式由被征收人自行选择其一。

(三)过渡方式

被征收人根据《老政府地块(一期)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选择过渡方式。

(四)补偿决定依据和理由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和《老政府地块(一期)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等有关规定，因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在补偿方案规定的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作出本决定。

(五)权利和义务

被征收人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与房屋征收部门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并腾空搬迁被征收房屋。

被征收人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在本决定书规定的期限内又不搬迁的，征收人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年月日

**房屋征收决定书无效案例篇十**

根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现将xx市xx区人民政府作出的株石征[20xx] 1号《xx市xx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予以公布。

一、征收目的：xx市xx区清水塘棚户区改造

二、征收范围：xx区铜霞路与响田西路相交处(具体以规划用地蓝线图为准)

三、征收部门：xx市xx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四、征收实施单位：xx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处中心

五、征收补偿方案(详见附件)

六、签约期限：签约期限80日，自分户的初步评估结果公示之日开始计算。

七、上述范围内的被征收人，持房屋所有权证等有关证件到清水塘片区棚改响石岭项目部与征收部门办理补偿有关手续。

被征收人如对株石征[20xx]1号《xx市xx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不服的，可在本决定公布之日起六十日依法向xx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年3月5日

**房屋征收决定书无效案例篇十一**

根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的规定，经xx市石峰区人民政府研究，现作出征收决定如下：

一、征收目的：湘江xx段城市防洪(清响田保护圈)工程

二、征收范围：桥梁厂至华银火力发电有限公司(具体以规划用地蓝线图为准)

三、征收部门：xx市石峰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四、征收实施单位：xx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处石峰中心

五、征收补偿方案(详见附件)

六、签约期限：签约期限90日，自分户的初步评估结果公示之日开始计算

**房屋征收决定书无效案例篇十二**

征收人：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住所地龙岩市新罗区龙川东路45号。

法定代表人：陈金龙，职务：代区长。

被征收人：林辉明，男，汉族，1965年7月20日出生，住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雁石镇楼墩村内厝路8-10号，公民身份号码3526010。

南平至龙岩铁路建设扩能工程项目(雁石段)及洋城安置小区建设项目经《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关于南平至龙岩铁路扩能工程龙岩段建设用地的批复》(闽政文〔20xx〕429号)批准实施征收。龙岩市人民政府发布《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南平至龙岩铁路扩能工程(新罗区段)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方案的公告》(公告〔20xx〕1号)，征收人于20xx年3月22日公布《南平至龙岩铁路建设扩能工程项目(雁石段)及洋城安置小区项目房屋征收实施计划和补偿安置方案》，房屋征收签约期限为20xx年3月24日至20xx年6月25日。20xx年6月24日征收人作出龙新房征〔20xx〕23号《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南平至龙岩铁路建设扩能工程项目(雁石段)及洋城安置小区项目签约期限的公告》将签约期限调整为20xx年6月25日至20xx年9月24日。本项目的房屋征收部门为龙岩市新罗区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下称房屋征收部门)，征收实施单位为龙岩市新罗区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经公开选定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为龙岩华泰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被征收人林辉明(下称被征收人)所有的被征收房屋坐落于龙岩市新罗区雁石镇楼墩村，位于南平至龙岩铁路建设扩能工程项目(雁石段)及洋城安置小区建设项目的征收范围内。被征收房屋现状为一幢砖混结构四层房屋，建筑面积共为591.36㎡。20xx年11月28日，案外人林仁湖、汤玉灿夫妇与被征收人签订《个人建房协议书》，将其取得的70㎡建设用地指标无偿赠送给被征收人建设房屋。经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认定，被征收房屋用途为住宅，合法产权面积为572.47㎡，确认18.89㎡为违法建筑。房屋征收部门参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之规定，委托经公开选择的龙岩华泰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对被征收人的被征收房屋进行了评估。20xx年6月3日龙岩华泰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作出岩泰评报房字〔20xx〕第112号和岩泰评报房字〔20xx〕第113号《房地产估价报告》，被征收房屋的房地产市场评估价值为997780元，二次装修市场评估价值为143890元，被征收房屋征收补偿的市场评估价值共计1141670元。20xx年6月14日，房屋征收部门向被征收人送达了该估价报告书，并告知被征收人在接到该估价报告书之日起10日内，有权向该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提出书面复核评估。被征收人在规定期限内未申请复核评估。房屋征收部门于20xx年7月4日向被征收人送达最后一次协商通知书，被征收人缺席最后一次协商会，双方无法达成补偿协议。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对房屋征收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未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与房屋征收部门达成补偿协议。

现房屋征收部门提出征收补偿方案如下：

一、被征收人选择征收补偿方式为货币补偿的，该被征收房屋货币补偿金额为1141670元、搬迁补助费4007.29元(572.47㎡×7元/㎡)、临时安置补助费20608.92元(572.47㎡×6元/㎡·月×6个月)，上述费用已存储于福建省龙岩市龙津公证处;被征收人选择征收补偿方式为房屋产权调换的，该被征收房屋货币补偿金额为1141670元，搬迁补助费为8014.58元(572.47㎡×7元/㎡×2)，临时安置补助费按每月每平方米6元计算，从腾房搬迁之日起逐月发放,至回迁时止(不少于6个月),被征收人按《南平至龙岩铁路建设扩能工程项目(雁石段)及洋城安置小区项目房屋征收实施计划和补偿安置方案》在项目剩余安置房源中选择安置房，所选安置房的市场评估价与被征收房屋的货币补偿金额1141670元互结差价，在办理安置房回迁时结清。

二、被征收人应当限期完成位于龙岩市新罗区雁石镇楼墩村被征收房屋的搬迁。

征收人认为，房屋征收部门和被征收人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经最后一次协商仍无法达成补偿协议，房屋征收部门有权向本府申请征收补偿决定。被征收房屋货币补偿的金额，根据被征收房屋的区位、用途、合法建筑面积等因素，以房地产市场评估价格确定。龙岩华泰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作出的岩泰评报房字〔20xx〕第112号和岩泰评报房字〔20xx〕第113号《房地产估价报告》，被征收人在规定期限内未申请复核评估，故该《房地产估价报告》可作为认定被征收人的被征收房屋货币补偿金额的依据。房屋征收部门提出的补偿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南平至龙岩铁路建设扩能工程项目(雁石段)及洋城安置小区项目房屋征收实施计划和补偿安置方案》，因此，房屋征收部门的征收程序合法，为被征收人提出的征收补偿方案符合《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有关规定。现房屋征收决定规定的签约期限已过，被征收人至今仍未搬迁，影响了房屋征收工作的进行，应予以限期搬迁。

为维护公共利益，保障城市建设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参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四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本机关作出征收补偿决定如下：

一、对被征收人林辉明所有的位于龙岩市新罗区雁石镇楼墩村的房屋实施征收，该被征收房屋货币补偿金额为1141670元。

二、被征收人选择征收补偿方式为货币补偿的，该被征收房屋货币补偿金额为1141670元、搬迁补助费4007.29元(572.47㎡×7元/㎡)、临时安置补助费20608.92元(572.47㎡×6元/㎡·月×6个月)，上述费用已存储于福建省龙岩市龙津公证处;被征收人选择征收补偿方式为房屋产权调换的，该被征收房屋货币补偿金额为1141670元，搬迁补助费为8014.58元(572.47㎡×7元/㎡×2)，临时安置补助费按每月每平方米6元计算，从腾房搬迁之日起逐月发放,至回迁时止(不少于6个月),被征收人按《南平至龙岩铁路建设扩能工程项目(雁石段)及洋城安置小区项目房屋征收实施计划和补偿安置方案》在项目剩余安置房源中选择安置房，所选安置房的市场评估价与被征收房屋的货币补偿金额1141670元互结差价，在办理安置房回迁时结清。

三、被征收人可选择货币补偿，也可以选择房屋产权调换，但应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方式向房屋征收部门明确所选择的补偿方式。

四、被征收人应当在本征收补偿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与龙岩市新罗区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办理房屋的移交手续，并将位于新罗区雁石镇楼墩村的被征收房屋腾空、搬迁。

被征收人如对本征收补偿决定不服，可在本征收补偿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

年7月15日

**房屋征收决定书无效案例篇十三**

征 收 人:xx市人民政府，地址:路333号。

被征收人:王(房屋所有权人)，男，x年10月08日出生，住址:xx省xx市xx镇xx村育才路013号，身份证号码:。

被征收人:蒋(房屋共有权人)，女，x年11月05日出生，住址同上，身份证号码:。

因旧城改造和龙渊公园项目建设的需要，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征收人于x年8月12日依法作出xx市老政府地块(一期)房屋征收决定(龙政发〔〕97号)。本次征收活动的房屋征收部门为xx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征收实施单位为xx市旧城改造开发有限责任公司，xx市华楼房地产评估事务所为被征收人选定的被征收房屋评估机构。

一、基本情况

被征收人坐落在xx市清风路12号的房屋位于规定的征收范围，房屋所有权证号为xx市字第号，共有权证号为xx市字第号，建筑面积58.52平方米，房屋用途为住宅，认定为附属用房面积3.74平方米。

二、争议事实和理由

《老政府地块(一期)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规定的征收时间为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起至x年1月20日，提前签约截止时间为x年12月15日，腾空搬迁截止时间为x年1月20日，并予以公告。被征收人的房屋坐落在该征收范围内，在补偿方案规定的签约时间内，因被征收人提出补偿要求超出了《老政府地块(一期)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补偿标准，故未能与房屋征收部门签订补偿协议。

三、补偿决定内容

(一)货币补偿方式

对被征收人的货币补偿金额为: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为人民币354531.88 元;搬迁费为人民币1500元;临时安置费为人民币5266.80元，共计补偿为人民币361298.68元，全部存储在建设银行南桥支行xx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房屋征收补偿资金专户。

(二)产权调换方式(现房安置或期房安置)

如被征收人选择房屋产权调换，按市政府公布的《老政府地块(一期)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安置地点和安置原则选择安置房屋，并由房屋征收部门与其结清被征收房屋价值与产权调换房屋价值的差价。

以上两种补偿方式由被征收人自行选择其一。

(三)过渡方式

被征收人根据《老政府地块(一期)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选择过渡方式。

(四)补偿决定依据和理由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和《老政府地块(一期)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等有关规定，因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在补偿方案规定的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作出本决定。

(五)权利和义务

被征收人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与房屋征收部门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并腾空搬迁被征收房屋。

被征收人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在本决定书规定的期限内又不搬迁的，征收人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xx市人民政府

x年1月28日

**房屋征收决定书无效案例篇十四**

征收部门(以下简称申请人):xx市xx区房屋征收和补偿管理办公室，住所地x市xx区苑16幢东单元。

法定代表人朱卫东，主任。

被征收人(以下简称被申请人):

孙,男,汉族, 住址：xx市xx区九新里19-21号1单元103室。常住地:xx市xx区花园街道路1176弄12号。

姜,女,汉族 ，住址：杭州市下城区九新里19-21号1单元103室。

根据下政征字〔20xx〕第1号《xx市xx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申请人组织实施杭氧生活区整体改造项目(一期)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

因与被申请人未能在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成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申请人于20xx年5月21日书面向本机关申请做出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并提交了房屋征收补偿决定申请书和相关证据材料。

被申请人未在《房屋征收补偿方式选择告知书》规定的期限内对补偿方式和过渡方式作出明确选择。在谈话记录中明确表示选择产权调换。

为保障公共利益和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杭氧生活区整体改造项目(一期)房屋征收补偿方案》之规定，本机关作出补偿决定如下：

一、申请人采取产权调换的补偿方式安置被申请人，产权调换房屋为本市杭氧生活区整体改造项目安置房(原地段期房)，房屋建筑面积不小于48㎡且房屋评估价值不少于人民币811056元(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与安置房屋建筑面积48平方米房屋价值以内部分不支付房款，超过建筑面积48平方米房屋价值部分按规定支付差价)。产权调换房屋和被征收房屋的差价以及搬迁费、临时安置费、电话移机和有线电视、管道煤气、宽带网迁装等迁移费用，由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按《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和《杭氧生活区整体改造项目(一期)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的有关规定进行资金结算。

二、申请人提供本市下城区东新街道白石路香源公寓7幢3单元704室(建筑面积52.8 ㎡)住宅房屋一套作为周转用房。

三、被申请人应当配合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对房屋装修及附属物进行评估，申请人应当根据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另行支付房屋装修及附属物补偿费。

四、被申请人必须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搬迁腾空下城区九新里 19-21号1单元103室住宅房屋交付申请人。

被申请人如不服房屋征收补偿决定的，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杭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且在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又不搬迁的，本机关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xx市xx区人民政府

年6月30日

**房屋征收决定书无效案例篇十五**

征 收 人：xx市人民政府，地址：贤良路333号。

被征收人：王(房屋所有权人)，男，1979年10月08日出生，住址：浙江省xx市xx镇xx村路号，身份证号码：x0219xx。

被征收人：蒋(房屋共有权人)，女，1981年11月05日出生，住址同上，身份证号码：x0219xx。

因旧城改造和xx公园项目建设的需要，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征收人于20xx年8月12日依法作出xx市老政府地块(一期)房屋征收决定(龙政发〔20xx〕97号)。本次征收活动的房屋征收部门为xx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征收实施单位为xx市旧城改造开发有限责任公司，xx市华楼房地产评估事务所为被征收人选定的被征收房屋评估机构。

一、基本情况

被征收人坐落在xx市清风路12号的房屋位于规定的征收范围，房屋所有权证号为xx市字第00102号，共有权证号为xx市字第00102号，建筑面积58.52平方米，房屋用途为住宅，认定为附属用房面积3.74平方米。

二、争议事实和理由

《老政府地块(一期)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规定的征收时间为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起至20xx年1月20日，提前签约截止时间为20xx年12月15日，腾空搬迁截止时间为20xx年1月20日，并予以公告。被征收人的房屋坐落在该征收范围内，在补偿方案规定的签约时间内，因被征收人提出补偿要求超出了《老政府地块(一期)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补偿标准，故未能与房屋征收部门签订补偿协议。

三、补偿决定内容

(一)货币补偿方式

对被征收人的货币补偿金额为：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为人民币354531.88 元;搬迁费为人民币1500元;临时安置费为人民币5266.80元，共计补偿为人民币361298.68元，全部存储在建设银行南桥支行xx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房屋征收补偿资金专户。

(二)产权调换方式(现房安置或期房安置)

如被征收人选择房屋产权调换，按市政府公布的《老政府地块(一期)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安置地点和安置原则选择安置房屋，并由房屋征收部门与其结清被征收房屋价值与产权调换房屋价值的差价。

以上两种补偿方式由被征收人自行选择其一。

(三)过渡方式

被征收人根据《老政府地块(一期)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选择过渡方式。

(四)补偿决定依据和理由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和《老政府地块(一期)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等有关规定，因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在补偿方案规定的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作出本决定。

(五)权利和义务

被征收人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与房屋征收部门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并腾空搬迁被征收房屋。

被征收人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在本决定书规定的期限内又不搬迁的，征收人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年月日

**房屋征收决定书无效案例篇十六**

征收部门(以下简称申请人):xx市xx区房屋征收和补偿管理办公室，住所地xx市xx区潮鸣寺巷潮鸣苑16幢东单元。

法定代表人朱卫东，主任。

被征收人(以下简称被申请人):陆。

根据杭下政征字〔20xx〕1号《xx市xx区人民政府关于地铁2号线建国路站房屋征收决定》，申请人组织实施地铁2号线建国路站工程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

因与被申请人未能在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成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申请人于20xx年4月11日书面向本机关申请做出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并提交了房屋征收补偿决定申请书和相关证据材料。本机关于20xx年4月14日受理后，指定丁晓玲担任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听证会主持人，张伟钢、张蓉晖担任听证员，孙少燕担任记录员。20xx年4月14日本机关将《房屋征收补偿决定申请受理通知书》、《房屋征收补偿决定申请书》和《陆房屋征收补偿方案》送达被申请人，并于20xx年4月22日组织召开房屋征收补偿听证会，公开听取申请人、被申请人、评估机构以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街道和社区代表的意见。被申请人经书面通知未到会。20xx年6月27日，本机关将《房屋征收补偿方式选择告知书》以及拟用于产权调换房屋评估报告送达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寄来回复函，明确表示不同意产权调换的补偿方式。

为保障公共利益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顺利进行，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地铁2号线(建国路站)工程建设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之规定，本机关作出补偿决定如下：

一、申请人采取货币补偿方式补偿被申请人。申请人应当给予被申请人xx区凤起路60号3单元401室住宅房屋货币补偿款人民币4255525.52元。货币补偿补偿款组成如下：

1.被征收房屋的补偿款(不含装修及附属物)：3360232元

2. 货币补贴(房屋评估价格20%)：672046.40元

3. 新购房屋税收补贴和奖励(房屋评估价格5%)：168011.60元

4. 临时安置费(102.34㎡×44元/月㎡×12个月):54035.52元

5. 搬家补助费(发放1次)：1200元

二、被申请人应当配合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对房屋装修及附属物进行评估，申请人应当根据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另行支付房屋装修及附属物补偿费以及电话移机和有线电视、管道煤气、宽带网迁装等迁移费用。

三、被申请人必须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搬迁腾空xx区凤起路60号3单元401室住宅房屋交付申请人。

被申请人如不服房屋征收补偿决定的，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xx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三个月内直接向xx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且在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又不搬迁的，本机关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年月日

**房屋征收决定书无效案例篇十七**

因杭长客运专线工程建设需要，本人民政府依法作出杭长客运专线婺城区段房屋征收决定，决定征收该项目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规定，现将《金华市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金政征字〔20xx〕第001号)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杭长客运专线婺城区段范围内国有土地上的房屋(详见附图)。

二、房屋征收部门：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杭长客运专线婺城区段工程建设指挥部。

四、征收补偿方案：详见附件。

五、签约期限：20xx年5月25日至20xx年6月23日。

征收范围内的被征收人对《金华市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金政征字〔20xx〕第001号)不服的，可以在本决定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三个月内向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杭长客运专线工程婺城区段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5月10日

**房屋征收决定书无效案例篇十八**

房屋征收部门：xx县房屋征收局

地址：xx县路号x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守波

被征收人：张 男 身份证号

被征收房屋：xx县

因公安局地块片区改造建设需要，灌云县人民政府于20xx年6月9日作出了《关于对公安局地块片区改造用地范围内房屋实施征收的决定》(灌政发〔20xx〕76号)，同日发布《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决定对公安局地块片区改造项目用地范围内的房屋及其他不动产实施征收。因被征收人未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与房屋征收部门达成补偿协议，经房屋征收部门申请，县政府于20xx年11月2日作出《灌云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灌政征〔20xx〕3号)。

在县政府作出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之前，被征收人一直未提供证明该处房屋产权主体的有效文件材料，也未对房屋征收部门经调查所确认的房屋产权主体提出异议。在行政复议过程中，被征收人提供了购房协议书和收条(复印件)。根据被征收人提供的购房协议书，位于胜利西路146#的2间(套)房屋是张春于20xx年6月25日从中国建设银行灌云县支行拍卖所得的，但未办理产权过户登记手续。经张春和张卫国(张春之子)本人共同确认，该处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为张春。故县政府于20xx年11月2日作出的《灌云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灌政征〔20xx〕3号)所确定的被征收人之一张卫国不具备被征收人主体资格，《灌云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灌政征〔20xx〕3号)应予以撤销。现县政府决定撤销灌政征〔20xx〕3号《xx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

xx县人民政府

年4月1日

**房屋征收决定书无效案例篇十九**

因南山区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的需要，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以及《深圳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试行)》(深府令第248号)的相关规定，现决定依法征收南山区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项目范围内国有土地上的住宅房屋(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具体决定征收事项如下：

一、征收项目名称 ：南山区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项目。

二、征收范围：桃园路以南、南山大道以西、学府路(桃苑公寓)以北、常兴路以东，涉及荔香中学教师住宅楼1栋共24套房屋及南山医院职工宿舍1-3栋共三栋96套房屋，详见《南山区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项目房屋征收范围图》。

三、房屋征收部门及征收实施单位：南山区土地整备局。

四、征收补偿协议签约期限：20xx年11月8日至20xx年2月7日。

五、征收补偿方案：详见《南山区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收补偿方案在征收范围及南山政府在线网站上公布。

六、征收行为限制：征收实施期限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实施房屋转让和《深圳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一款所列行为。

七、被征收人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被征收人对本征收决定不服的，在本《房屋征收决定书》公布之日起60日内可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于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八、监督举报方式

监督部门:南山区监察局

办公电话：0755-26662751

九、现场接待地点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覃艳

联系电话：0755-86063320

办公地址：南山区人民医院北门东侧板房(南山区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项目房屋征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邮箱：

附件：

1、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书(扫描件).pdf

2、

3、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

20xx年10月18日

**房屋征收决定书无效案例篇二十**

房屋征收部门：xx区房屋征收办公室(原xx市xx区房屋拆迁管理办公室)

负责人：孙

地 址：xx市xx区路62号

被征收人：赵磊，男，汉族，1953年9月3日出生，住址：青岛市李沧区四流中路40号甲，身份证号

20xx年3月15日，李沧区人民政府作出《关于铁路青岛北客站周边区域房屋征收的决定》，20xx年3月19日，发布《关于铁路青岛北客站周边区域房屋征收的决定》的公告，并进行了现场公示。同时，李沧区人民政府公示了《铁路青岛北客站周边区域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在《铁路青岛北客站周边区域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和《铁路青岛北客站周边区域非住宅房屋征收补偿实施意见》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被征收人赵磊与房屋征收部门因对征收补偿无法达成一致，未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经房屋征收部门申请，李沧区人民政府于20xx年2月29日作出《铁路青岛北客站周边区域房屋征收项目房屋征收补偿决定》(李沧征补决非字(20xx)7号)。

上述征收补偿决定中的房屋面积依据被征收人所持有的青房地权市字第387572号房地产权证确定，建筑面积为178.57平方米。在法定期限内，被征收人赵磊针对李沧征补决非字(20xx)7号补偿决定未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20xx年8月2日，李沧区人民政府依法向李沧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李沧征补决非字(20xx)7号补偿决定。在执行听证过程中，被征收人赵磊提出在征收期间，其曾对该房地产权证进行了面积变更，该处非住宅房屋现登记信息为：非住宅房屋座落于李沧区四流中路40号甲，房产证号为青房地权市字第20xx30098号，建筑面积为197.11平方米。为维护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本着公平和效率原则，李沧区人民政府于20xx年8月24日作出《铁路青岛北客站周边区域房屋征收项目房屋征收补偿决定的补正决定》(李沧征补决非(补)字(20xx)7号)。对被征收房屋的面积进行了及时补正。

但是李沧区人民法院20xx年2月14日下达了行政裁定书，认为李沧区人民政府申请执行的(20xx)7号房屋征收补偿决定系依据原青房地权市字第387572号房地产权证，而该房地产权证已于20xx年4月14日变更登记为青房地权市字第20xx30098号，被征收房屋的建筑面积已更为197.11平方米，因此认定李沧区人民政府申请执行的(20xx)7号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已无事实依据，依法裁定不准予强制执行。

鉴于李沧区人民政府于20xx年2月29日作出的《铁路青岛北客站周边区域房屋征收项目房屋征收补偿决定》(李沧征补决非字(20xx)7号)所依据的事实发生变化，即被征收人的被征收房屋面积由原来的178.57平方米变更为现在的197.11平方米的事实，《铁路青岛北客站周边区域房屋征收项目房屋征收补偿决定》(李沧征补决非字(20xx)7号)及《铁路青岛北客站周边区域房屋征收项目房屋征收补偿决定的补正决定》(李沧征补决非(补)字(20xx)7号)应予以撤销。现李沧区人民政府决定:

撤销李沧征补决非字(20xx)7号《铁路青岛北客站周边区域房屋征收项目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及李沧征补决非(补)字(20xx)7号《铁路青岛北客站周边区域房屋征收项目房屋征收补偿决定的补正决定》。

xx市xx区人民政府

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房屋征收决定书无效案例篇二十一**

本政府于x年6月18日发布淮政征字〔〕2号《房屋征收决定公告》。被征收人刘位于xx区西路4幢xx室的房屋在xx医院东地块征收范围内。在房屋征收期限内，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刘多次协商未果。根据国务院第590号令第二十六条规定，本政府决定对被征收人刘位于xx区西路4幢202室的房屋作出补偿决定。

被征收人刘位于xx区西路4幢202室的房屋面积为50.67㎡，房屋所有权证载明面积为50.67㎡。产别:私产、多产权同幢。经选定的江苏先河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房屋评估单价为4337.00元/㎡。东方巴黎城产权调换房屋市场价4400.00元/㎡，安置优惠价为4000.00元/㎡，(楼层系数以评估报告说明为准)。被征收人在收到估价报告后未向作出报告的评估机构提出书面异议，该报告作为补偿依据。

因被征收人未对补偿方式作出明确选择，根据国务院第590号令，以及江苏省、淮安市相关征收政策规定，现作出以下补偿决定方案供被征收人选择:

一.货币补偿:被征收房屋补偿款计219755.79元，生活配套设施及装潢款计人民币2024.85元(如有遗漏，经核实符合征收政策规定的按实补偿);搬迁补助费计人民币350元;临时安置补助费计人民币3040.2元。被征收人货币补偿总款计人民币225197.84元。

二.产权调换:被征收房屋补偿款计219755.79元;生活配套设施及装潢款计人民币2024.85元(如有遗漏，经核实符合征收政策规定的按实补偿);搬迁补助费计人民币700元;临时安置补助费计人民币18241.20元。被征收房屋补偿总款计人民币240748.84元。

产权调换房源为xx区东方巴黎城小区2#楼807室，建筑面积为71.84㎡，产权调换房屋市场价4400.00元/㎡(楼层系数以评估报告说明为准);安置房屋总价款为279770.40元。被征收房屋补偿总款与产权调换房价款相抵后，被征收人应付款为39021.56元。

三、限被征收人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七日内，自行选定补偿决定中规定的一种方式，逾期不作选择，本政府将按有利于被征收人的第二种产权调换补偿方式执行。

四、限被征收人刘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6日内搬迁完毕，并将房屋产权移交征收部门。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淮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的，在本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又不搬迁的，将依法申请xx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

刘房屋征收补偿方案一(货币补偿)

刘房屋征收补偿方案二(产权调换)

x年1月8日

**房屋征收决定书无效案例篇二十二**

为切实改善县城居民的居住条件和生活环境，保障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590号)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政〔20xx〕85号)的相关规定，决定对县城有关区域实施棚户区(危旧房)改造，现作出房屋征收决定：

一、征收项目

阳原县20xx年棚户区改造项目

二、20xx年征收范围及任务

第一区域：二期棚户区改造片区(东至西至南巷、南至闫店坊巷，北至昌盛东街);

第二区域：沟棚户区改造片区(东至西沙河、西至龙泉路、南至规划路，北至槽子沟);

第三区域：城内村、南关村棚户区改造(东至西苑路、西至规划路、南至规划路，北至平安街);

第四区域：园棚户区改造(东至西宁路、西至西关村耕地、南至旧丽景小区北，北至铁路桥);

第五区域：路东侧(原大修厂院)棚户区改造(东至大修厂东侧、西至中苑路、南至人行家属楼北墙，北至站前街);

第六区域：巷棚户区改造(东至东苑路 、西至中苑路 、南至北城墙底，北至东大巷);

第七区域：xx街棚户区改造(东至工业街、西至沙河边、南至平安东街，北至昌盛西街)

本次征收任务约为1790户。

三、征收时间

20xx年5月5日至20xx年8月30日。

四、征收主体

阳原县人民政府。

五、征收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六、征收实施单位

阳原县房屋征收中心组织实施房屋征收并具体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七、征收原则

政策公开，标准统一;程序规范，公平公正;公示结果，接受监督。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私贴乱补、优亲厚友、弄虚作假、徇私舞弊。

八、征收补偿

按该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对被征收人进行货币补偿。

本公告发布后，在确定的房屋征收范围内，不准任何个人或开发企业进行自行拆迁。各住户不得在征收范围内实施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停止改变房屋和土地用途、变更房屋权属登记和租赁、抵押、典当房屋等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相关部门停止办理营业执照、水、电、气、网络、户口分户和迁移等手续，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